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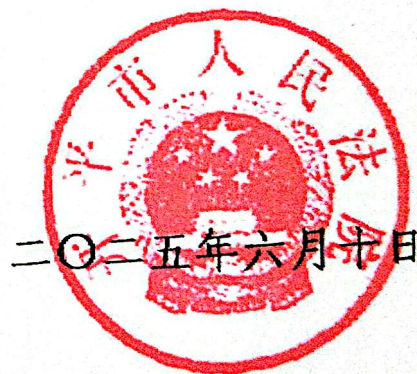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3090号

张国新:

本院受理原告张铭杰与被告张国新抚养费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)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要求被告自2023年3月17日起每月给付原告抚养费1200元至十八周岁止,暂计至2025年4月17日抚养费共3万元;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希依时参加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方式: 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

